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按年調整區議員 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

#### 目的

本文件建議採用修訂的機制，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

#### 問題

2.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檢討現時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並在檢討期間凍結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金額。大部分與會議員都支持把區議員的酬金金額凍結，以待檢討結果。

3. 另外，有議員認為，當局現時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有欠妥善，因為該指數涵蓋每月平均支出為 34,000 元至 68,700 元的家庭。

#### 背景

4. 當局自一九八二年開始向區議員發放酬金，用以支付處理區議會事務所需的開支，並部分補償區議員用於處理區議會事務所花的時間，當時的酬金為每月 2,000 元。一九九六年，當局增設一項實報實銷的辦事處租金津貼，協助區議員在所屬地區設立辦事處，及支付為處理區議會事務所用的辦事處開支，每月最高限額為 4,500 元。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多項措施，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向區議員發放一項新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取代舊有的辦事處租金津貼，並把津貼額

的上限提高至每月 10,000 元，以反映區議會的新增職能。這項津貼不但可供區議員支付辦事處所需的開支，還可用以聘請議員助理協助在區內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員在提交經核實無誤的收據後，便會獲發還所墊支的款項，但該筆津貼須完全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開支。

6. 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每年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這套機制與目前調整立法會議員薪津和可獲發還運作開支的安排一致。

## **目前情況**

7.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區議員每月獲發放 18,190 元的酬金，以及最多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津貼。區議員普遍認為實報實銷津貼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運作開支，數額應予增加。此外，部分區議員更要求擴闊可獲發還開支項目的範圍。

8. 當局本來打算在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時，一併研究所有有關為區議員提供財政和其他支援的事宜。不過，鑑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當局在區議會的全面檢討完成前，先行特別就每年調整薪津的機制進行了一次檢討。民政事務局在進行區議會職能的全面檢討時，會一併研究各位議員和各區議會就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金額是否足夠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

9. 民政事務總署在現屆區議員任期首六個月(二零零零年一至六月)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在 519 名區議員中，有六成以上申領實報實銷津貼的全數(10,000 元)，用以支付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我們注意到，區議員在租金和員工薪酬方面所用的開支差異頗大：租金方面由 1,200 元(共用辦事處)至 13,000 元不等；至於員工薪酬方面，則由不足 1,000 元(兼職員工)至 18,000 元不等。此外，部分區議員在最近才設立自己的辦事處，可能因此在本年度首六個月未有申領實報實銷津貼的全數；另有部分區議員則慣常在年度完結前才一次過申領津貼。

10. 區議員普遍認為，現時調整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並不妥善，理由是他們就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合約所

須承擔的責任，並非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逐年調整。在通縮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會下調，導致需要調低隨後一年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因而令區議員沒有足夠的支援履行其就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合約所訂明的責任。鑑於立法會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所作出的一致決定(見上文第 2 段)，可見立法會議員所持的意見也相同。

## **政府當局的立場**

11. 我們不同意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只能上調，而不能下調的看法，但我們同意，區議員受已簽定的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不能隨意或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數額。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用以支付區議員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的實報實銷津貼，在通縮期間不應下調。不過，由於區議員酬金是用以支付他們因處理區議會事務而引致的開支和在某程度上補償他們為區議會事務所花的時間，所以上述理據並不適用於議員酬金方面。我們認為，區議員酬金應繼續參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 **(a) 酬金**

12. 我們雖然不認為應在通縮期間凍結區議員的酬金，但我們卻同意部分議員的提議，認為當局不宜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因該指數只涵蓋每月平均支出為 34,000 元至 68,700 元的家庭。在考慮過區議員現時的酬金水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前的酬金為 18,190 元)後，我們建議參照涵蓋每月平均支出為 18,000 元以下的家庭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區議員的酬金。我們認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開支範圍更符合區議員的情況。如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調整基準，區議員酬金應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下調 1.3%，減至每月 17,950 元。〔如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調整基準，則會下調 2.7%(即減至每月 17,700 元)〕。

### **(b) 實報實銷津貼**

13. 為解決區議員因受已簽定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而遇到的種種問題，我們建議在通縮期間，延遲下調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在通脹年度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實行有關下調。這個做法實際上相等於在通縮年度把實報實銷津貼凍

結，但容許當局在稍後履行應作出的扣減。為與有關區議員酬金的建議(見上文第 12 段)看齊，我們**建議**亦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

14. 現舉例說明這個轉變：在現行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的機制下，由於該指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錄得 2.7% 的跌幅，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便應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從現時的 10,000 元相應下調 2.7% 至 9,730 元。然而，根據建議的機制，由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同一期間錄得 1.3% 的跌幅，當局將於二零零一年暫緩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下調，直至來年須把實報實銷津貼上調時，才一併作出調整。假設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一年錄得 4% 的增幅，當局將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上調 2.648% (即 $[(1-0.013) \times (1 + 0.04)-1] \times 100\%$ )而非 4%，藉以履行上年度本應作出的扣減；而 2.648% 的增幅，實際上相等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出現的變動。不過，假若來年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並無上調的機會，又或有關上調不足以完全抵銷對上一年度本應作出的扣減，則可再把擬作出的扣減，因應情況而定全部或局部推遲。

15. 所建議的實報實銷津貼調整機制，提供了切實可行的方法，可即時解決區議員在通縮期間所面對的困難。相對於把實報實銷津貼在四年區議會任期內維持在同一水平的做法，建議的機制使有關津貼的上限得以在通脹期間有機會向上調整。此外，這個建議機制與現行機制的差異最少，而且除本可節省的支出外(見下文第 18 段)，長遠來說對成本大致上沒有影響。

16. 如採納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建議的機制，則區議員在二零零一年的實報實銷津貼，將維持在 10,000 元的水平。至於該年度本應扣減的 1.3%，則待來年實報實銷津貼上調時，才作適當的調整。

### **(c) 獨立委員會**

17. 正如上文所述，當局將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為區議員提供的支援。鑑於立法會在處理有關安排的經驗，我們打算委任**獨立委員會**，就關乎區議員薪津的事

宜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定期檢討為區議員提供的各項薪津。由於這建議使關乎區議員薪津事宜的建議能以較獨立的方式提出，所以預計應會受到區議員歡迎。

### **對財政的影響**

18. 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是，當局須在實報實銷津貼額可予下調的年度內，多付本可節省下來的開支。至於多付的款額多少，將視乎下調的幅度和區議員在該年度實際申領的實報實銷津貼而定。現時共有 519 名區議員，假設所有議員全年都申領實報實銷津貼的全數，那麼延遲把實報實銷津貼上限下調 1% 所多付的金額，將約為每年 622,800 元 ( $519 \times 1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1\%$ )。如果通縮率為 1.3%，則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多付的金額最高約為 80 萬元。另外，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長遠來說應對成本沒有影響。

### **未來路向**

19. 如各位議員同意，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便：

- (a) 按照第 12 和 13 段的建議，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及
- (b) 按照第 13 段的建議，在通縮期間延遲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下調，以待實報實銷津貼有上調機會時，才履行本應作出的扣減。

###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19 段所載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